

ICS 67.060

CCS B 22

# DB 2113

朝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 2113/T XXXX—2025

## 朝阳市城区新建垃圾投放收集设施 建设技术导则

Chaoyang City Area

New Facilities of Waste Disposal and Collection

Construction Technical Guidelines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2
5 分类投放点设置.....	3
6 垃圾收集点设置.....	4
7 基本设施.....	5
8 工程施工及验收.....	9
附件.....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XXX。

# 朝阳市城区新建垃圾投放收集设施 建设技术导则

## 1 范围

本导则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的设计和建设要求。  
本导则适用于朝阳市城区新建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的设计和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5013-2021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GB/T 19095-2019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5175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CJJ 27-201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T 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Household waste classification delivery points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供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设施，建设形式为房屋或亭（棚）。包括定时投放点和误时投放点两类。

### 3.2

生活垃圾收集点 Household waste collection point

满足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及垃圾收集容器清洗功能的场所，建设形式为房屋。

### 3.3

投放区 Drop off area

用于居民投放生活垃圾的区域。

### 3.4

操作区 Operating area

用于替换、暂存、清洗垃圾收集容器的区域。

3.5

宣传区 Publicity area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海报、视频的区域。

3.6

管理间 Management room

用于垃圾收集点管理者、垃圾分类督导人员基本工作、休息的区域。

3.7

分类投放 Classified delivery

居民将自身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不同的成分进行分类后，投放至不同的垃圾收集容器内的行为。

3.8

分类收集 Classified collection

小区内的管理人员或垃圾清运人员将小区内的垃圾收集容器按种类收纳集中的行为。

## 4 一般规定

4.1 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4 类。除上述 4 类外，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单独分类。

4.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垃圾收集点配置应与分类需求相适应，并满足作业要求。

4.3 新建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垃圾收集点应当与小区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交付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垃圾收集点应当与首期工程同期交付使用。

4.4 在土地出让时，应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收集点配置和标准等要求作为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之一，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和使用，严禁随意变更和挪作他用。

4.5 新建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垃圾收集点在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环节，均应报送环卫主管部门，各环节审批时应当征求环卫主管部门的意见。

4.6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垃圾收集点设置应方便投放、收集和运输，与定时定点投放方式、垃圾分类收运车辆的装载方式相匹配，不得妨碍消防通道、人群健康等。

4.7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垃圾收集点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相关要求，作业过程中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应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4.8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垃圾收集点的外立面色彩及风貌应与所在小区的建筑风貌、周边环境相协调。

4.9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垃圾收集点垃圾分类标志的类别、图形符号、颜色使用应按 GB/T 19095 执行。

## 5 分类投放点设置

### 5.1 建设原则

5.1.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应满足分类投放要求。配备足够数量和类别的收集容器。重大活动、节假日生活垃圾剧增时，应设置相应类别的临时收集容器。

5.1.2 小区内应至少保证一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具备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类投放功能。其余分类投放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至少应具备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两分类投放功能。

5.1.3 具备条件的居民区可按需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细化。

5.1.4 采用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方式的小区，应设置误时分类投放点，供未能在规定时间投放垃圾的居民投放。

### 5.2 布局要求

5.2.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布局应根据居住面积、各类垃圾产生量、收集频次和作业时间、便于投放和收集等因素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

5.2.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室外投放点与相邻建筑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3 米。

5.2.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宜设置在小区出入口、主要通道、停车场、地下车库、空地等区域，方便居民投放、便于收集作业。设置在小区的主次干路旁时，可设置港湾式分类投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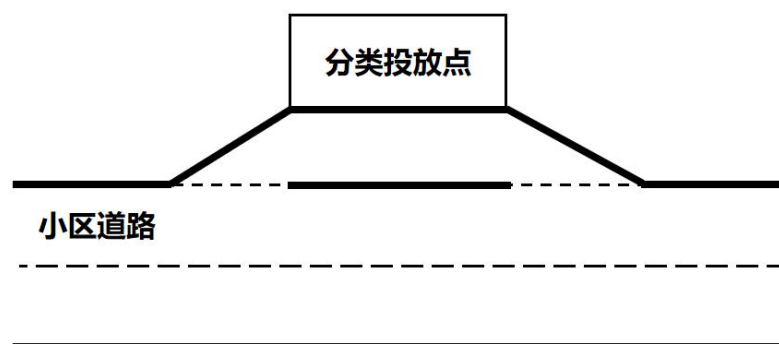


图 1-1 港湾式分类投放点示意图

5.2.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占地面积宜不小于 4m<sup>2</sup>。具体面积应根据服务户数变化设置，可参考表 1-1。

表 1 分类投放点面积参考

序号	服务户数	面积
1	<150	宜不小于 4m <sup>2</sup>
2	150-200	宜不小于 6m <sup>2</sup>
3	>200	宜不小于 8m <sup>2</sup>

### 5.3 功能要求

5.3.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应设置投放区和宣传区。

5.3.2 露天设置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应硬底化处理，采取防滑和防渗措施。应配置遮雨棚，避免暴晒雨淋，并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

5.3.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可根据所处位置供水供电条件配套洗手、照明、视频监控等设施。

## 6 垃圾收集点设置

### 6.1 建设原则

6.1.1 垃圾收集点应具备供居民垃圾分类投放、小区内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与内外部垃圾收集车或转运车对接的功能。

6.1.2 小区内应至少设置 1 处垃圾收集点，应结合小区内方便外部对接的分类投放点协同设置。大型小区可结合实际需求酌情增设垃圾收集点。

6.1.3 垃圾收集点宜设置于小区的下风向处和较偏僻隐蔽处。

6.1.4 垃圾收集点应具备稳定的市政供水、排水管线，供电设施、通信网络等。

### 6.2 布局要求

6.2.1 垃圾收集点的布局应根据居住面积、各类垃圾收集暂存量、收集频次和作业时间、外部交通情况、便于内外部收运作业等因素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

6.2.2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km，收集点的位置、数量和类型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2.3 垃圾收集点应与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堆放点合建，收集点占地面积宜不小于 50m<sup>2</sup>，其中堆放场地面积宜 20-30m<sup>2</sup>。当建设条件有限时可将堆放场地设置于收集点外侧临近区域，垃圾收集点面积宜不小于 30m<sup>2</sup>，堆放场地宜不小于 20m<sup>2</sup>。可根据服务户数和实际需求增加面积。

6.2.4 垃圾收集点的收运出口在不影响外部市政道路交通情况下，可在小区内外侧各设置一处收运出口，便于与内部收运车辆对接，且环卫转运车辆可在住宅区外进行垃圾收运作业。

6.2.5 垃圾收集点收运出口仅设置于小区内部时，应设置环卫车辆通道，保障环卫转运车辆进出转运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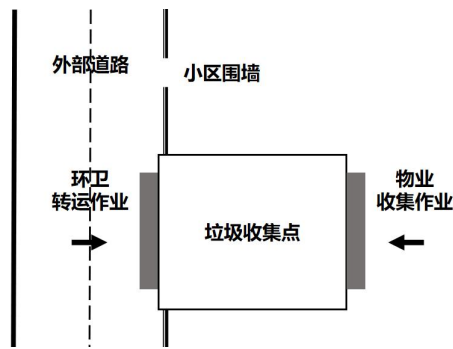


图 1-2 垃圾收集点内外双出口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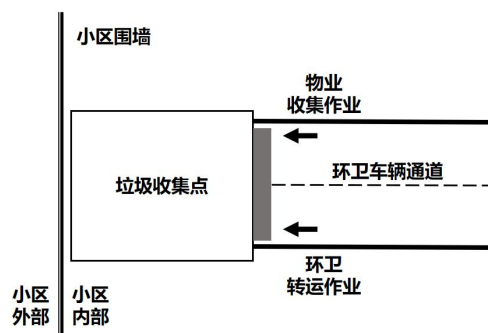


图 1-3 垃圾收集点内侧单出口示意图

6.2.6 不同类型小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符合自身需求的垃圾收集点布局，布局样式可参考附件 1。

### 6.3 功能要求

6.3.1 垃圾收集点应设置投放区、堆放场地、操作区和管理间。

6.3.2 投放区应具备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四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功能；操作区应具备垃圾收集容器收集与暂存功能；堆放场地应具备装修垃圾与大件垃圾临时暂存功能。

6.3.3 垃圾收集点投放区宜采用投放窗口式设计，采用 4 投放口时尺寸宜为 2500mm\*1200mm（长\*高），采用 6 个投放口时尺寸宜为 3600mm\*1200mm（长\*高），投放口设置高度宜在 900mm 以上，方便居民直接投放。

6.3.4 宜将投放区与操作区相邻设置，便于更换垃圾收集容器；操作区、管理间进行密闭设置，便于环境控制。

6.3.5 管理间和操作区宜单独设置出入口，避免两区域的交叉污染。

## 7 基本设施

### 7.1 标识门牌



7.1.1 分类投放点、垃圾收集点应设置醒目标识门牌，方便居民辨别位置。

7.1.2 标识门牌应包含“xx（小区名）垃圾分类投放点 1#（根据分类投放点数量）”或“xx（小区名）垃圾收集点”内容，字体颜色醒目显眼，并应具备夜间显示功能，方便居民夜间投放。

7.1.3 分类投放点、垃圾收集点应设置信息公示板，用于公示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垃圾收集点的位置、投放点投放时间以及相关通知。

## 7.2 垃圾收集容器配备

7.2.1 收集容器应符合现行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等要求。

7.2.2 垃圾收集容器应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设置标志。

7.2.3 垃圾桶样式可参考下列图表所示：



图 1-4 塑料桶样式参考

7.2.4 垃圾收集点设置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宜设置为细分箱，便于分类收运。



图 1-5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细分箱参考

## 7.3 投放区

7.3.1 投放区设置应空间充裕，宜进行设置敞开式结构，方便高峰时期居民密集的投放需求。

7.3.2 投放区设置在室内时，宜采用半开放式空间进行设置；设置在室外时，应具有雨棚等遮挡设施，避免居民投放时受到天气的影响。

7.3.3 垃圾收集容器或投放口上方应设置分类标识或分类投放指引，指导居民正确投放垃圾。

7.3.4 分类标识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识》（GB/T 19095 2019）的要求，分类指引、分类标识样式可参考下图。



图 1-6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参考



图 1-7 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参考

7.3.5 设置于室内的投放区旁宜设置洗手设施，并安装牢固，同时应提供洗手液；设置于室外的投放区可根据投放点基础条件酌情设置；洗手台宜采用台下式。台面边缘应全部设置隔水挡板或围边；洗手台旁应设置置物台和挂钩，方便居民投放或洗手时放置随身物品。

7.3.6 投放区可设置摄像头进行视频监控，摄像头观察区域应确保覆盖垃圾收集容器，方便工作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

#### 7.4 宣传区

7.4.1 宣传区宜结合投放区空间进行设置。

7.4.2 宣传区宜在墙面设置分类宣传海报、公示栏等；也可设置液晶显示屏，用于播放分类宣传相关视频。具体宣传内容可结合小区实际宣传需求进行布置。

7.4.3 垃圾分类公示栏样式可以参考下图。

**龙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公示栏**

类别	内容	收运单位	联系电话	作业时间	处理去向
厨余垃圾	XXX				
可回收物	XXX				
有害垃圾	XXX				
其他垃圾	XXX				

小区名称: XXX 小区

物业负责人: 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分类负责人: 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监督举报电话: XXXXXXXXXX

图 1-8 垃圾分类公示栏样式参考

## 7.5 操作区

- 7.5.1 操作区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5m<sup>2</sup>。
- 7.5.2 操作区宜单独设置出入口，避免与其他区域交叉污染。
- 7.5.3 操作区出口宜采用双开门，门宽不低于 1.2m，且设置坡道连接外部地坪，便于收集作业。
- 7.5.4 操作区应设置备用垃圾桶并满足高峰投放时段小区的换桶作业需求。
- 7.5.5 操作区内应配置上下水系统，并设置墩布池，方便管理人员卫生清洁。
- 7.5.6 操作区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清洗工具，满足垃圾桶清洗需求。
- 7.5.7 操作区应设置通风除臭措施，可选用加装等离子除臭、植物液除臭等设备，保证室内作业环境。
- 7.5.8 操作区应配备消毒、灭蚊虫等设施。
- 7.5.9 操作区墙面应采用光滑、便于清洗的材料，地面应采用防渗、防滑耐磨材料。

## 7.6 管理间

- 7.6.1 管理间建筑面积宜为 2-6m<sup>2</sup>。
- 7.6.2 管理间应满足投放管理人员的办公及休息需求，应配备办公座椅、空调等。

## 7.7 供暖要求

- 7.7.1 垃圾收集点应接入小区供暖系统。
- 7.7.2 不具备接入供暖条件的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其他采暖设施。

## 7.8 消防安全

- 7.8.1 垃圾收集点应配备灭火器与消防报警器，用于降低暂存垃圾的消防隐患。

## 7.9 建筑形式

- 7.9.1 分类投放点宜以装配式建筑为主，垃圾收集点应以固定建筑为主。
- 7.9.2 分类投放点、垃圾收集点的顶棚或屋顶宜采用斜面屋顶。
- 7.9.3 垃圾收集点所在建筑物的结构应保持良好的整体密闭性。

## 8 工程施工及验收

8.1 分类投放点、垃圾收集点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按照设计文件和相应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8.2 工程竣工验收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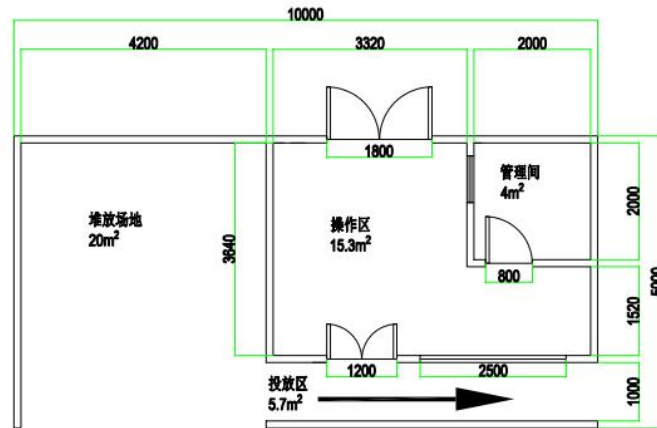
- 8.2.1 分类投放点验收应符合本导则第5章、第7章的相关要求。
- 8.2.2 垃圾收集点验收应符合本导则第6章、第7章的相关要求。
- 8.2.3 市、区环卫主管部门应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垃圾收集点的验收。

8.3 垃圾收集点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做好必要的文件、资料的收集和准备工作，应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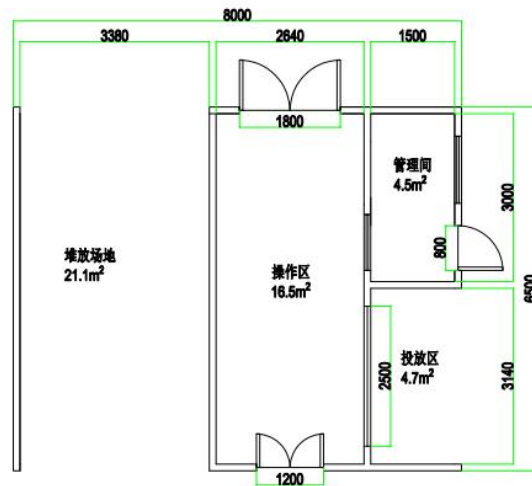
- 8.3.1 项目批复文件；
- 8.3.2 工程施工图等技术文件；
- 8.3.3 工程施工记录和工程变更记录；
- 8.3.4 设备安装、调试与试运行记录；
- 8.3.5 环卫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垃圾收集暂存、内外部收集车辆对接等要求的确认单；
- 8.3.6 其他必要的文件、资料。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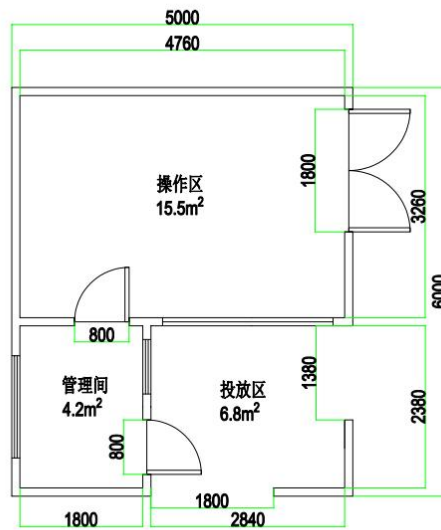
附件 1 垃圾收集点示例



垃圾收集点布局示例 I (50m²)



垃圾收集点布局示例 II (50m²)



垃圾收集点布局示例III (30m<sup>2</sup>)



垃圾收集点示例1

附件 2 分类投放点设置示例



分类投放点示例1



分类投放点示例2



分类投放点示例3

